

不供在美國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邀請就作出上述行動訂立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建議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可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取得，並將載有有關該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及本公司概無登記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票據登記。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分派。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建議發行美元有擔保票據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預期將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建議票據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

票據將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受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規限。票據的定價將由瑞士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於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將根據認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尋找買方認購票據。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未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進行建議票據發行，並預期將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起向機構投資者展開連串路演簡介會。

建議票據發行將遵照證券法項下的 S 規例僅在美國境外發售。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發售，且概無票據將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票據將由本公司擔保。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受市況及投資者反應規限。票據的定價將由瑞士銀行(作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與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進行的賬簿管理活動釐定。除按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註銷外，票據(如發行)將於到期日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建議票據發行的金額、條款及條件仍未釐定。

於建議票據發行的條款落實後，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將認購協議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個別而非共同認購，或尋找買方認購票據。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所得款項的建議用途

發行人目前有意將票據所得款項淨額轉借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主要用於擴大本集團的碼頭及集裝箱租賃業務、償還本集團的現有債務及一般公司資金用途。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已接獲聯交所確認票據具備上市資格。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會否落實尚未明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作出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OSCO Pacific Finance (2013)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為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票據」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的美元有擔保票據
「建議票據發行」	指	發行人建議發行票據
「證券法」	指	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摩根大通及瑞士銀行就建議票據發行而建議訂立的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建議票據發行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3 年 1 月 18 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²(主席)、王興如博士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²、何家樂先生¹、豐金華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海民先生²、王威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尹為宇先生¹、周光暉先生³、范華達先生³、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及葉承智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